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p> <p>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及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u>二、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新臺幣三千元。</u></p> <p><u>三、九十九歲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p> <p>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u>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及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u>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u>二、九十九歲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u></p>	<p>一、為感念本市長者貢獻，表達尊重及照顧之意，並回應民意及落實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府第二二八三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二)關於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調整，請社會局提高八十五至九十八歲長者致贈金額，編列一一四年度預算實施，並請相關局處協助後續作業……。」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長者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從現行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修正提高為三千元，並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另因上開修正，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九歲原住民族長者</p>

		<p>部分，依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亦將提高為三千元，併予敘明。</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第三條提高發放金額部分，依前開市政會議市長裁示編列一一四年度預算實施及考量實務運作之需，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四年三月一日施行。</p>